

审批意见:

盘环审 [2019]13 号

中国石油辽河油田未动用储量开发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未动用储量开发公司曙 103 区块 (2018 年产能建设二期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已收悉, 经盘锦市绿色发展服务中心评估, 并经局务会研究通过, 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内容: 在曙 103 区块现有的 7 个钻井平台上新增 20 口采油井, 工程只包括钻井部分, 钻井平台、联合站以及相关配套站外系统均依托现有工程。工程集中在盘锦市兴隆台区辽河河套内, 开采周期 10 年。

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施工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过程中, 采用低硫柴油和燃烧效率高的柴油机, 减少柴油机燃料燃烧废气产生量, 降低污染; 运输车辆安装汽车尾气净化装置, 及时对运输车辆进行维护和保养;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对施工道路进行适量洒水。

水套加热炉采用油井伴生天然气作为燃料, 污染物 SO_2 和 NO_x 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各井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下风向 0~2500m 范围内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的限值。

原油采用全密闭集输流程; 加强监测管理, 定期检查密封状况, 防止烃类气体泄漏。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压裂液、试油废水经处理后用于配制泥浆、配制压裂液及注入等, 不外排。油田采出水和作业废水经兴二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注入地层。生活污水均由车辆运送至兴二联合站进行处理。施工期和运行期均设双瓮式环保厕所。

定期对注水井井内套管和井壁进行检查和修缮, 防止套管和井壁发生损坏污染地下水。

3. 加强固体废物的处置与管理。落地油进行回收,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油泥运输过程中应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做到全过程“不漏、不洒、不溢”。站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统一处置。

4.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自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5. 落实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恢复措施。施工过程做到表层土、底层土分开堆放，回填时分层回填，恢复原土层，保护土壤肥力；闭井期站场拆除采油设备，并对井场土地进行平整、覆土、植被恢复。

6. 严格做好环境风险预案。对原油储存、集输等过程中的泄漏及含油污水的泄漏风险有针对性地提出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计划和应急预案，减轻事故风险对环境的危害。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我局委托盘锦市兴隆台区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加盖我局印章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报告表”送至盘锦市环境监察局、盘锦市兴隆台区环保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签发人：刘斌

